联合国 S/PV.688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八五次会议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艾克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 •辛格 •普里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帕宁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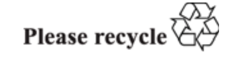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2/594）

2012年11月14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36)

2012年11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9)

12-64443(C)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2/594)

2012年11月14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36)

2012年11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2/916，其中载有危地马拉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594和S/2012/836，其中分别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2012年11月14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849，其中载有2012年11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080(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3时15分散会。